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140人，代表股份2030324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9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37人，代表股份108229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裁于志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卢绍宾先生，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，监事于静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，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92210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4.67%；反对 10821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5.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2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%；反对 10821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92225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4.68%；反对 10806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

5.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87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7%；反对108069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1922109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4.67%；反对108215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5.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72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5%；反对108215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4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1922109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4.67%；反对107934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5.32%；弃权28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72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5%；反对107934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2%；弃权28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5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99,394,776.32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19,939,477.63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8,906,454.95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2016年度现金股利21,768,471.70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26,593,281.94元。

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53,054,15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80元（含税），公司2017年度合计分红52,244,332.08元。

同意1923014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4.71%；反对79825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3.93%；弃权2748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1.3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963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7%；反对798259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8%；弃权2748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为公司审计，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）。

同意 192266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4.70%；反对 10737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5.29%；弃权 28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8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%；反对 10737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9%；弃权 28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，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8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、银承授信额、融资性保函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。

同意 194956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6.02%；反对 6553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3.23%；弃权 1522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7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18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8%；反对 6553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%；弃权 1522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